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本保荐机构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二鹏
王二鹏

武佩增
武佩增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菅明军



发行人律师承诺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作为发行人的律师，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律师：

陈孝辉
陈孝辉

江忠皓
江忠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才金
张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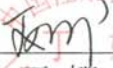


审计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作为发行人的审计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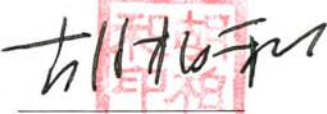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娜


王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评估机构作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如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孙永强
41030121
孙永强

资产评估师
李秀华
41030121
李秀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